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47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郵局第  
○○號信箱

受評鑑檢察官 愛股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郭○○ 同上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愛股、郭○○分別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檢察長，受評鑑檢察官愛股偵辦 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提告之刑事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且未依法送達檢察書類於請求人，即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，以新北檢永 115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案件簽結，請求人不服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；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

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得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當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請求人陳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愛股、郭○○檢察長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惟查，系爭案件中，請求人係提告公務員涉犯瀆職罪嫌，有系爭案件結案函文在卷可稽。又按瀆職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，因瀆職而間接受害之人請求究辦，僅可認為告發而非告訴，是請求人於系爭案件為告發人，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|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
| 主 席 委 員 | 林邦樑 |
| 委 員     | 杜慧玲 |
| 委 員     | 李靜怡 |
| 委 員     | 林俊宏 |
| 委 員     | 林思蘋 |

|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|
| 委員 | 郭玲惠     |
| 委員 | 曾淑瑜     |
| 委員 | 黃士軒     |
| 委員 | 盧永盛     |
| 委員 | 賴正聲     |
| 委員 | 蕭宏宜（請假） |
| 委員 | 謝煜偉     |
| 委員 | 蘇慧婕     |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書 記 官 顏君儀